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1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水潭

法定代理人 陳敏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9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水潭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8時9分許，徒步行經臺中市龍井區竹師路2段與竹師路2段107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人於無號誌交岔路口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左右來車狀況，且在設有行人穿越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，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左右來車狀況，逕自竹師路2段往南崗路方向穿越竹師路。適告訴人楊東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龍井區竹師路2段由南崗路往沙田路4段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巷口時，亦超速行駛而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準備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，見被告突然穿越道路，因煞車不及而撞擊被告，告訴人亦因此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臂多處擦挫傷、雙腿多處擦挫傷及左胸壁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
01 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
02 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聲請撤回其告訴，
03 有撤回告訴狀1 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巫惠穎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